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下午 13 点在宁海县科园北路 236 号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 日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5,934,2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64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2,146,5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1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87,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951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6,737,9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3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932,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735,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良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